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黃昱程
電話：7531221
電子信箱：welly91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86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程序1份 (376470000A_11204862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作業程序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承上開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，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，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、防火門窗區劃分隔，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，得依簡易室內裝修程序申請：
 - (一)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 - (二)十一層以上樓層，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 - (三)上開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，應累加合計，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。



三、相關申請書件得至本府建設處網站 (<https://gov.tw/jQY>) /業務專區/變使室修專區/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項內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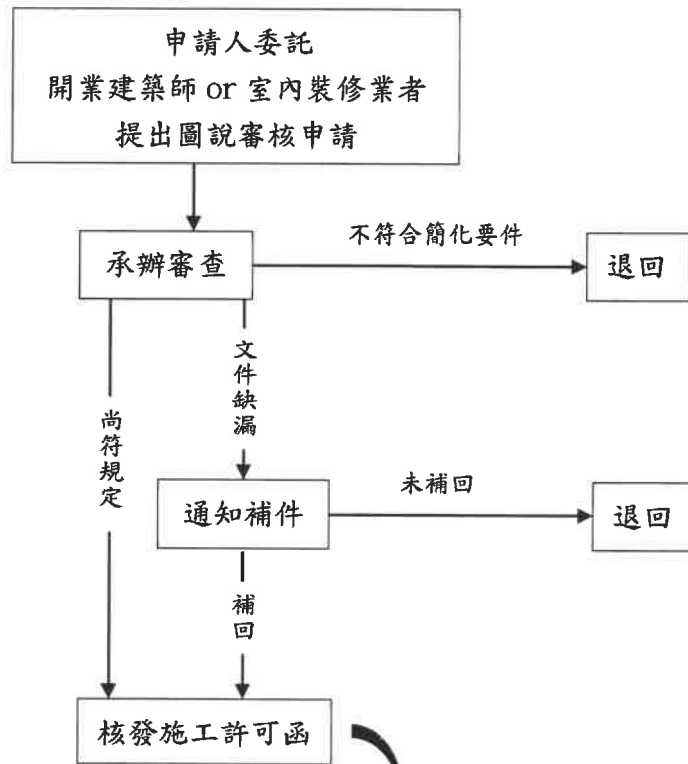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

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12/04



彰化縣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作業程序

圖說審核



竣工查驗

